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是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上述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资格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杨泽民、杨林、皮统政、胡守天、付康、王海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赵宇、沈江、王勇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宇、沈江、王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均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赵宇、沈江、王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并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振岩)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伟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明)